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於[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Techoy Holding Limited（「Techoy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	1 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德材建築有限公司（「德材建築」）	香港 一九八二年 七月二日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800,000 港元	100 %	100 %	100 %	香港物業建築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德材建築的法定核數師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德材建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香港登記之執業會計師業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德材建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下文稱「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編纂]而言屬適當之調整後，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德材建築之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編纂]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172,221	207,031
直接成本		<u>(147,970)</u>	<u>(176,953)</u>
毛利		24,251	30,078
其他收入		120	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	165
行政開支		(8,949)	(8,940)
融資成本	9	<u>(465)</u>	<u>(203)</u>
除稅前溢利	10	14,849	21,312
所得稅開支	11	<u>(2,503)</u>	<u>(3,51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346</u>	<u>17,79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137	1,60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7,733	20,6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5,078	12,4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76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130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33,719	33,5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000	3,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4,922	55,598
		85,342	125,2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6,586	1,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2,188	52,0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7,522	10,660
應付稅項		4,648	6,646
融資租賃承擔	22	400	581
銀行借貸	23	1,068	—
		42,412	71,112
流動資產淨值		42,930	54,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67	55,75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281	375
資產淨值		43,786	55,38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16,000	18,800
累計溢利		27,786	36,58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86	55,38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000	20,440	36,440	135	36,5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346	12,346	—	12,346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5)	(135)
已付股息 (附註12)	—	(5,000)	(5,000)	—	(5,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	27,786	43,786	—	43,78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7,796	17,796	—	17,796
已付股息 (附註12)	—	(9,000)	(9,000)	—	(9,000)
發行股份	2,800	—	2,800	—	2,8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00</u>	<u>36,582</u>	<u>55,382</u>	<u>—</u>	<u>55,38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849	21,312
經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	66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5)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08	—
銀行利息收入	—	(92)
融資成本	465	2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921	21,9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6,087	(6,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9,331	(12,9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19)	(7,35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3,888	(5,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9,264)	39,8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544	29,959
已付所得稅	(867)	(1,5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77	28,4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	92
購買廠房及設備		—	(33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65
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		34,246	10,017
向一名董事墊款		(34,376)	(9,887)
向關聯公司墊款		(27,504)	(77,619)
來自關聯公司之還款		19,592	77,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6	(301)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43)	23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65)	(203)
發行德材建築之股份		—	2,8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76)	(525)
償還銀行借貸		(1,245)	(1,068)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16,000)	—
已付股息		(5,000)	(9,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86)	(7,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752)	20,6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74	34,9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22	55,598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編纂][公司資料]一段披露。

於重組完成前，德材建築由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heers Mate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代理人公司Mapcal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Cheers Mate。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Techoy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Techoy Holding 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林先生透過股份互換協議向Techoy Holding轉讓其於德材建築的全部股份，作為換取以下各項之代價：(i) 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Techoy Holding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ii) Cheers Mate則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及(iii)林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9股Cheers Mate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因此，德材建築成為Techoy Holdi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重組，透過將 貴公司及Techoy Holding列於林先生與德材建築之間，貴公司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且認為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確認。完成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測定的施工工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予以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測定的已施工工程而確認之收益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之比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另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結餘之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期自損益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開支依據 貴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沖減租金開支。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繳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商譽所產生之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現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中披露的銀行借貸）及貴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檢討資本結構通常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464	124,4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842	53,225
融資租賃承擔	681	9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2)。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19)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3)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貴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組織，因而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除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好的政府部門／組織客戶外，管理層針對新客戶採納提供信貸期限的政策。該政策將開展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且批准須以書面形式進行記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任何超出信貸額度之借貸須經管理層書面批准且有指定僱員團隊收回應收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兩大客戶分別為7,002,000港元及17,921,000港元，分別構成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1%及87%。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關聯公司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貴集團之關聯公司指由林先生控制之實體。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置於聲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	6,586	—	6,586	6,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2,188	—	12,188	12,188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3.21%	1,068	—	—	1,068	1,068
融資租賃承擔	2.50%	—	430	287	717	681
		<u>1,068</u>	<u>19,204</u>	<u>287</u>	<u>20,559</u>	<u>20,52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215	—	1,215	1,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不適用	—	52,010	—	52,010	52,010
融資租賃承擔	2.93 %	—	618	415	1,033	956
		—	53,843	415	54,258	54,181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額為1,068,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將會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271,000港元。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建築合約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貴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137,000港元及1,604,000港元按資產所處位置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源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建築署	146,576	43,162
— 醫院管理局	不適用	105,879
香港一間國際學校	不適用	29,766

8.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林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薛汝衡先生 (「薛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	864	2,184
花紅(附註c)	500	220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30
薪酬總額	1,835	1,099	2,934
	林先生 千港元	薛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0	915	2,385
花紅(附註c)	500	300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8	31
薪酬總額	1,983	1,233	3,216

附註：

- (a)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先生亦為德材建築之唯一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c) 酌情花紅乃參考彼等於 貴集團的責任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兩名董事，彼於兩個年度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其餘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9	2,037
花紅	535	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2
	<u>2,509</u>	<u>2,729</u>

彼等的薪酬介於如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1</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411	15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u>54</u>	<u>53</u>
	<u>465</u>	<u>20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44	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	664
董事薪酬(附註8)	2,934	3,21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81	18,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3	694
員工成本總額	19,628	22,499
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655	1,302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92)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65)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514)	(3,5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10
	(2,503)	(3,516)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849	21,312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450)	(3,5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	(18)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	1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10
年內稅項支出	(2,503)	(3,516)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分別向林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每股0.3125港元）及9,000,000港元（每股0.5625港元）。

13.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313	90	979	3,491	494	571	5,938
出售	—	—	—	(1,178)	—	—	(1,178)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3	90	979	2,313	494	571	4,760
添置	13	—	—	1,080	34	4	1,131
出售	—	—	—	(693)	—	—	(69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6	90	979	2,700	528	575	5,198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270	90	970	1,911	494	567	4,302
年內撥備	8	—	3	486	—	2	499
於出售時對銷	—	—	—	(1,178)	—	—	(1,178)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8	90	973	1,219	494	569	3,623
年內撥備	8	—	2	648	4	2	664
於出售時對銷	—	—	—	(693)	—	—	(69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6	90	975	1,174	498	571	3,5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	—	6	1,094	—	2	1,137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	—	4	1,526	30	4	1,604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 ¹ / ₃ 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3 ¹ / ₃ 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5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相關金額分別約1,094,000港元及1,526,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7,420	20,370
31日至60日	—	323
61日至90日	305	—
90日以上	8	—
	<u>7,733</u>	<u>20,693</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6%及98%的未逾期及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並擁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313,000港元及323,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75日及45日。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	323
61日至90日	305	—
90日以上	8	—
總計	<u>313</u>	<u>323</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除呆賬準備外，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貴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兩大客戶分別為7,002,000港元及17,921,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91%及87%。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123	2,727
應收保固金(附註)	4,837	8,839
預付款項	118	864
總計	5,078	12,430

附註：合約工程客戶之保固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的賬齡為1年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固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款項	294,003 (310,765)	124,985 (135,645)
總計	(16,762)	(10,660)
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76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7,522)	(10,660)
	(16,762)	(10,660)

18. 應收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交易性質)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entech Green					
Company Limited	(i)	—	—	10	—
圓渾有限公司	(ii)	—	—	16,300	—
德添安有限公司	(iii)	—	—	1	—
本林有限公司	(iv)	33,719	33,520	46,300	67,598
		<u>33,719</u>	<u>33,520</u>		

附註：

- (i) Centech Green Company Limited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註銷。
- (ii) 圓渾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並由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出售。
- (iii) 於有關期間，德添安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而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德添安有限公司之餘下50%權益。
- (iv) 本林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該款項已透過由德材建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向林先生派付股息33,520,000港元悉數支付。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非交易性質)之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130	—	34,376	9,887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之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月個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826	1,215
31日至60日	89	—
60日以上	15	—
	<u>930</u>	<u>1,215</u>
應付票據：		
0至30日	639	—
31日至60日	186	—
61日至90日	4,831	—
	<u>5,656</u>	<u>—</u>
	<u>6,586</u>	<u>1,215</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39	32,416
已收按金	97	97
應付保固金(附註)	<u>10,152</u>	<u>19,497</u>
	<u>12,188</u>	<u>52,010</u>

附註：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由 貴集團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的賬齡為1年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融資租賃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400	581
非流動負債	<u>281</u>	<u>375</u>
	<u>681</u>	<u>956</u>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於有關期間，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三年。所有融資租賃債務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簽訂日期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每年2.50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為每年2.93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年內	430	618	400	581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u>287</u>	<u>415</u>	<u>281</u>	<u>375</u>
	717	1,033	681	956
減：未來融資支出	<u>(36)</u>	<u>(77)</u>	<u>—</u>	<u>—</u>
租賃債務現值	<u>681</u>	<u>956</u>	681	956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400</u>	<u>581</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281</u>	<u>375</u>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須於1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1,068	—

銀行借貸附帶浮動利率，年利息按一個月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3厘計算。

銀行借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24.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德材建築之股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按認購價合共2,800,000港元將其股本增加2,800,000股。

25.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一間關聯公司本林有限公司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47	1,302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302
	47	2,604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租約及租金已獲洽商並定為兩年租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德材工程有限公司(「德材工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德材建築擁有德材工程之8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德材建築已以現金代價800港元向德材建築之前股東(第三方)出售其於德材工程之80%股權。德材工程於出售前暫無業務。德材工程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 港 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應付稅項	<u>(35)</u>
	<u>25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52)
非控股權益	<u>96</u>
	<u>(15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2)</u>
	<u>(301)</u>

(b) 解散華友實業有限公司(「華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德材建築擁有華友之7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華友解散。華友於解散前暫無業務。華友於解散當日之負債如下：

	千 港 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u>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解除負債	8
非控股權益	<u>39</u>
	<u>47</u>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47</u>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解散日期，德材工程及華友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本林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120	120
已付本林有限公司之租金	600	1,302

於各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18及25。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467	7,064
離職後福利	105	121
	6,572	7,185

28.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變為1,500港元。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0。

2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作租賃安排，新增租約之資本總值為800,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德材建築已向林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33,520,000港元(每股1.783港元)，該等股息以應收一間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之款項支付。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德材建築以現金形式向林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1,480,000港元(每股0.079港元)。
-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編纂]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以下事項已獲解決(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股份獲授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i) 待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貴公司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